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五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工程員，三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內一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合計			一三七 (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